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97元/张,公司将对有持仓的投资者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101.21元。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 赎回资金日:2024年12月10日
-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 赎回资金到账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0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2转债债
- 赎回期限:全部赎回
-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赎回转股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因资产尚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6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于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提前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赎回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5.07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1日,公司对持有未转股可转债的合计76,87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2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9.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85元/股调整为9.82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82元/股调整为9.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82元/股调整为9.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1月27日起生效。

综上,截至目前,“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7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全额或部分提前兑付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算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上述转股价格波动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46/365=1.21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1.21%)=101.21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按照赎回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转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并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579-89090661

联系人:陈其,0579-89097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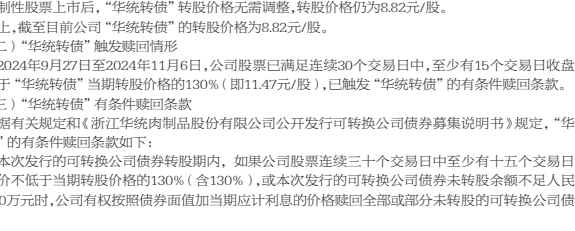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股持有人向申报咨询开户证券营业部。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时输入的股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9月(合并口径)	2024年1-9月(母公司口径)
营业收入	146,452,479.20	233,052,463.30
利润总额	91,176,360.98	362,390,274.24
净利润	63,247,244.24	189,753,36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2,360.00	18,494,200.00

4、全资子公司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梨树县支行于2024年11月8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梨树食品”)2023年度(梨树字)00003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借款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梨树食品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1月6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重要事项提示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报监管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332,8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0.57%,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7.37%。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8,9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9.72%,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9%,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6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梨树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8,9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担保风险。
- 2.本次担保对象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梨树县支行于2024年11月8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梨树食品”)签订的编号为20232001-2024年(梨树)字00003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借款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梨树食品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1月6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重要事项提示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报监管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332,8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0.57%,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7.37%。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8,9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9.72%,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9%,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6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梨树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6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 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详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 4.目前关于公司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可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3.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详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 4.目前关于公司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可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详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四、目前关于公司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可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六、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八、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2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 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详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 4.目前关于公司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可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将每两周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9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破诉前0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年8月27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破诉前095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义远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邦食品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4年10月3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债权人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意向重整投资人已于2024年10月20日10:00-10:00,根据招募公告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时间)前,根据公告要求将申请材料提交至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共收到5家产业投资人、2家财务投资人提交的申报材料。

目前,债权申报及审查、审计评估及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 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详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 4.目前关于公司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可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票(证券简称:普邦股份;证券代码:002963)价格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自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3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 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详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 4.目前关于公司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可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自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118

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 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详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 4.目前关于公司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可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自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118

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 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详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 4.目前关于公司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可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自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118

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 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详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 4.目前关于公司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可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自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118

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 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详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 4.目前关于公司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可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